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